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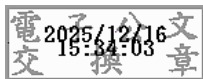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484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484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關於該部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  
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(現為第16條)規  
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，所做補充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  
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4/12/17



1140004578